

北京市公安局

北京市加油（气）站综合管理办公室

关于治理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等非法车辆行驶秩序的通告

2010 年第 14 号

为大力改善交通秩序和城市环境，维护首都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，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，整顿二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，及加装燃油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、燃油助力自行车行驶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驾驶二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，必须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领取号牌和行驶证后，方可上路行驶。未领取号牌的一律不得上路行驶。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，不得驾驶二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行驶；除下肢残疾人外，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路行驶。

二、严禁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二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，严禁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

造的三轮摩托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。违反规定的，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为严格查处各类摩托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、以及加装燃油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、燃油助力自行车等非法运营、非法上路行驶，扰乱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的行为，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全市各加油站停止给无牌照二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，以及加装燃油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、燃油助力自行车等车辆加油。加油站或加油站工作人员违反通告规定的，将依据有关管理制度追究责任。

四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加油站寻衅滋事，妨碍加油站工作人员正常工作。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公安局

北京市加油（气）站综合管理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